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清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0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37號、112年度聲沒字第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清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鄭清玉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5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該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43號卷第19頁），復有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

01 錄、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物品表、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足憑
02 （見上開毒偵卷第21至25頁、103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
03 項前段及第40條第3 項規定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
04 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呂宗祐